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评〔2023〕21号

关于永州新田县枳头星塘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的批复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永州新田县枳头星塘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枳头镇星塘村，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5^{\circ} 49' 57.39''$ ，东经 $112^{\circ} 10' 28.57''$ 。总投资 524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0.29%，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主要从事太阳能发电，项目装机容量 128.8MWp/100.8MWac，建成后并入湖南省电网。主要建设内容为光伏电站范围内的设备装置，包括：光伏电池组件、组件支架、支架驱动及控制系统、支架基础、逆变器、集电线路、道路等，项目依托茂家二期 220kV 升压站，并入当地电网。

根据环评报告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工程建设。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

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或变更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依法重新报批。

（一）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依托茂家二期升压站内化粪池及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场区绿化；光伏组件清洗废水散排至光伏板底，用于绿化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管理，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三）噪声污染防治。文明施工，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托茂家二期升压站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定期清运纳入当地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废光伏板、废光伏组件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变压器油、废蓄电池依托茂家二期升压站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光污染防治。优化布局，合理设置光伏阵列倾斜角度，主要反射固定朝天，降低反射率；加强绿化，有效隔绝直接反射，减少光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生态保护及恢复。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尽量避免在雨季施工。做好回填工作，施工期结束后恢复临时占地原有面貌，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相结合控制水土流失量。项目运营期满后，对生产区设备全部拆除并实施生态恢复工程措施。

（七）维护社会稳定。要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三、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



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环境负责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